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交字第1545號

原告 劉振明 住○○市○○區○○路00巷00號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陳律言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1月17日高市交裁字第32-L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民國112年11月17日高市交裁字第32-L00000000號裁決書關於處罰主文「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13日10時3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超大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在嘉義縣大埔鄉台3線340.9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因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60公里至8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經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大埔分駐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填掣嘉縣警交字第L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於應到案日期前之112年10月11日向被告陳述不服，經被告函詢舉發機關後，認原告確有上揭違規行為，被告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

01 款、第24條第1項、113年5月29日修正公布前道交條例第63
02 條第1項規定，於112年11月17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32-
03 L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
04 幣（下同）16,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
05 安全講習」。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6 三、原告主張：

- 07 (一)系爭路段及被告提示之採證照片中，均無標示速限，且系爭
08 路段人車稀少，原告專心安全駕駛，無法隨時注意速限。
09 (二)本案值勤警車隱藏於道路內縮民宅空地，顯以隱藏式執法之
10 方法取締違規，不符合在明顯處執法的規定。
11 (三)被告所提出之採證照片，係事後補拍，無法證明原告違規當
12 時道路狀況，且經原告觀看行車紀錄器可見，警52標誌與測
13 速器距離超過規定100至300公尺等語。
14 (四)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5 四、被告則以：

- 16 (一)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55條
17 之2第1項規定：「測速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告車輛駕
18 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
19 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85條第1項
20 規定：「最高速限標誌『限5』，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前方
21 道路最高行車時速之限制，不得超速」，故道交條例第7條
22 之2第3項「明顯標示」應係指具有「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
23 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
24 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功能之「警52」標誌，而非
25 「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前方道路最高行車時速之限制」之
26 「限5」標誌，其理自明。
27 (二)經檢視舉發機關提供之示意圖及採證照片可見：本案警52取
28 締告示牌設置於台3線341.157公里處，限5標誌設置於台3線
29 341.25公里處，測速取締儀器設置於該台3線340公里888.5
30 公尺處，而測速儀器位置與違規行為發生地（即車輛位置）
31 依採證相片顯示24.3公尺，本件警52與違規行為發生地相距

01 約293公尺，顯已符合「100公尺至300公尺間，明顯標示」
02 之舉發要件。又該警告標誌在日間有自然光線之情形下，足
03 可清楚辨識，是該告示牌之設置，業已盡告知用路人依速限
04 駕駛之作為義務，足以促請駕駛人注意不得違規行駛，已堪
05 認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明顯標示」之意旨。原告
06 身為駕駛人，領有合格之駕駛執照，理應藉此謹慎注意暨遵
07 守該路段速度限制之規定，非僅於設置「測速照相請減速」
08 之告示牌處、或在警車閃爍警示燈明確告知正在執行超速取
09 締勤務時，方遵守交通規則，而於未設有告示牌處即得有不予
10 予遵循之寬容空間；況本件已於系爭路段前設置明顯告示牌
11 告知駕駛人，已如前述，則本件警員舉發程序，並無任何違
12 誤之處。

13 (三)交通員警是否於明顯公開處執法，應以一般用路人之角度觀
14 察，而非專以違規人之角度觀察。因此，員警不論係在一般
15 人可以目視之路旁或跨越橋等處執行勤務，均屬在明顯公開
16 處執法，尚難指為隱匿拍攝。又關於交通員警就執勤地點及
17 方式，交通法令並未設有明文之限制，均委由交通員警依據
18 道路之設置情形、交通流量、交通事故發生頻率、一般用路
19 權人之便利性、員警值勤的安全性等一切因素綜合判斷後，
20 始決定執行取締勤務之地點，況法律要求駕駛人應遵守道路
21 交通安全規則除有維持交通順暢之公益目的外，本兼及有保
22 護用路權人生命、身體、健康法益之旨，實不應因執法單位
23 有無取締行為、取締地點是否明顯、取締方式為何，而有所
24 不同。本件員警採證地點屬一般公共、公開場合，屬在明顯
25 處所公開執法，尚難指為隱匿拍攝。

26 (四)本件舉發員警採證使用之雷射測速儀，係依規定送請經濟部
27 標準檢驗局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檢驗合格領有合格
28 證書。復觀諸採證照片上清晰可見系爭車輛之車號：000-
29 0000，且明確標示日期：2023/08/13、時間：10:31:00、速
30 限：40km/h、車速：102km/h、序號：0521、證號：
31 JOGA0000000A等數據，足徵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上揭時間，

01 行駛系爭路段時，該測速照相儀器確仍在合格期限內，且該
02 雷射測速儀之準確性及正確性應值得信賴等語，資為抗辯。

03 (五)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五、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
06 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
07 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行政罰法第5條定有明文。本件
08 原告行為後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有所變更，依行為時道交
09 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
10 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
11 違規點數1點至3點」；現行有效之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
12 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
13 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
14 數1點至3點」。經綜合比較新舊法規定，現行有效之道交條
15 例第63條第1項有關記違規點數之規定限於經當場舉發之案
16 件，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應較有利於受處罰者，故本件應適
17 用裁處時即現行有效道交條例之規定，先予敘明。至道路交
18 通安全講習部分，係為增進受講習人之安全駕駛適格，確保
19 其未來從事道路交通之安全，預防未來危險之發生，並非在
20 究責，不具裁罰性，雖不利於汽車駕駛人，尚非行政罰（最
21 高法院103年度判字第174號判決意旨參照），故不生行政罰
22 法第5條比較適用之問題，併此敘明。

23 (二)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
24 則第9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並
26 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27 40公里」；「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
28 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
29 全講習」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24條第1項分別定
30 有明文。再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31 （下稱處理細則）暨附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

01 準表規定，機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60
02 公里至80公里以內，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
03 鍰16,000元，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核此規定，既係基
04 於母法之授權而為訂定，且就處理細則附件所示裁罰基準表
05 中有關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規定之裁罰基準內容，並未牴
06 觸母法，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07 (三)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原告違規事實，有舉發通知單、原
08 處分之裁決書、送達證書、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112年10
09 月17日嘉中警四字第1120017435號、112年12月20日嘉中警
10 四字第1120021508號函、舉發員警申訴答辯報告書、職務報
11 告、採證照片、舉發地點相對位置及距離示意圖、雷射測速
12 儀檢定合格證書等在卷可稽（詳本院卷第51至87頁），堪認
13 屬實。

14 (四)原告雖主張系爭路段及被告提示之採證照片中，均無標示速
15 限云云；然依設置規則第85條第1項規定：「最高速限標誌
16 『限5』，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前方道路最高行車時速之限
17 制，不得超速。設於以標誌或標線規定最高速限路段起點及
18 行車管制號誌路口遠端適當距離處；里程漫長之路段，其中
19 途得視需要增設之。」雖然道路主管機關實際上通常將速限
20 標誌「限5」及測速取締標誌「警52」設置於同一處所，方
21 便駕駛人遵循，然觀以設置規則第85條，並無要求兩者必須
22 設置於同一處之明文，故無法反面推認兩者必須設置於同一
23 處。查距離測速取締標誌「警52」前約93公尺（341.25公里
24 -341.157公里）之嘉義縣大埔鄉台3線341.25公里處，道路
25 上及道路右側有標示最高速限40公里之速限標誌「限5」
26 （見本院卷第72頁），其設置位置符合設置規則第85條之要
27 求，難謂系爭路段無最高速限之標誌，且該速限標誌「限
28 5」標誌圖像清楚且未遭遮蔽，足供用路人辨識，原告為一
29 領有合格駕駛執照之人，應對安全規則知悉、熟稔，且原告
30 駕駛系爭車輛時並無不能注意速限標誌「限5」之正當事
31 由。是原告上開主張，顯無可採。

01 (五)原告復主張本案顯以隱藏式執法之方法取締違規。警52標誌
02 與測速器距離超過規定100至300公尺云云；然按「汽車駕駛
03 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
04 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
05 其行為違規」、「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
06 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
07 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08 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
09 規定之最低速限」、「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
10 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
11 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道交條
12 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設
13 置規則第55條之2亦規定：「（第1項）測速取締標誌『警
14 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
15 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
16 速限。（第2項）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
17 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
18 1,000公尺前，設置本標誌。」觀諸本件違規超速採證照片
19 （詳本院卷第67頁）中清晰可見系爭車輛之車號：000-
20 0000，且明確標示「日期：2023/08/13、時間：10:31:00、
21 地點：嘉義縣大埔鄉台3線340.9公里處、速限40km/h、車
22 速：102 km/h、主機：VDSR-10K09、證號：JOGA0000000A、
23 有效：2023/11/30」等數據，且本件舉發員警採證使用之雷
24 射測速儀，係依規定送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財團法人工
25 業技術研究院檢驗合格領有合格證書（規格：24.15GHz（K-
26 Band）照相式、器號：（一）VDSR-10K09、檢定合格單號
27 碼：JOGA0000000（主機尾碼為A）、檢定日期：111年11月9
28 日、有效期限：112年11月30日），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
29 究院111年11月16日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影本1份在卷足
30 憑（詳本院卷第87頁）。又查，經執勤員警重新以交通事故
31 測量距離用之滾輪量測，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超速違規當時之

01 測速取締標誌「警52」位置距離「台3線341公里處告示牌」
02 為159.2公尺，「台3線341公里處告示牌」距離雷達測速儀
03 器位置110.4公尺，雷達測速儀器距離系爭車輛違規地點
04 25.4公尺。是測速取締標誌「警52」位置距離雷達測速儀器
05 位置為269.6公尺（159.2公尺+110.4公尺），測速取締標
06 誌「警52」位置與系爭車輛違規地點相距295公尺（269.6公
07 尺+25.4公尺）等情，有員警113年5月31日職務報告暨附件
08 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19至125頁），再佐以本院當庭勘驗
09 原告提出當日之USB影片及擷取影像畫面（詳本院卷第106、
10 109頁）可知，測速取締標誌「警52」於原告違規當時之設
11 置處，與上開員警職務報告測量之位置相同，自己符合前揭
12 「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間設置測速取締標誌」之
13 舉發要件。又執勤員警使用非固定式科學儀器進行超速違規
14 取證時，若已在前方特定範圍內設置測速取締標誌，供駕駛
15 人注意速限以免違規，即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之要
16 求，並無違反明確性及誠信原則之正當法律程序，執勤員
17 警、巡邏車或測速儀是否位在駕駛人明顯可見之處，並非逕
18 行舉發之合法要件，對該違規事項之認定與證明，尚不生影
19 響（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交上字第316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查本件測速取締標誌「警52」之豎立位置明顯可見，
21 圖樣清晰可辨，亦無遭受樹木或其他物體遮蔽之情，亦有該
22 測速取締標誌設置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9頁上
23 圖），亦已符合前揭「明顯標示」之舉發要件。是原告此部
24 分主張，容有誤會，亦無可採。

25 (六)末查，原告行為後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關於違規記點之規
26 定已有變更，並以適用裁處時之新法對原告較為有利，此情
27 前已述及，本件並非當場舉發之交通違規案件，未符現行有
28 效之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記違規點數之要件，原處分未及
29 審酌新法之規定，逕依修正前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為
30 記違規點數3點之裁處，於法尚有未洽，原告訴請撤銷此部
31 分處分，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相異，故原告此部分請

01 求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其餘部分請求，則無理由。

02 六、綜上所述，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應予撤銷，原告
03 訴請撤銷此部分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允准，其餘部分請
04 求，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6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07 併予敘明。

08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經本院審酌本件違規事實明
09 確，係因法令變更致記點部分更易而撤銷一部分處分，故訴
10 訟費用仍由原告負擔較為合理，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
11 示。

12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5 法 官 謝琬萍

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8 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9 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
20 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
21 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
22 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林秀萍